附件1

2023年响水镇卫生院单位预算

目录

1. 响水镇卫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响水镇卫生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响水镇卫生院是按照国家医改规划设立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发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建立预防为保健、全科医疗、妇幼保健、健康治疗、健康教育、计划免疫、门诊看病、预防接种、慢性病、老年人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指导、卫生监督管理、健康教育、中医药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乡镇基本情况；城镇居民健康调查；建立居民和个人健康档案；向城镇居民提供服务。

第二部分 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98.7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249.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14.23万元、上年结转135.12万元；支出总计1249.3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9.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01万元。

二、关于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响水镇卫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4.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9.58万元，主要是增加农场医院移交46人人员经费、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及职业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39万元，占4.67%；卫生健康（类）支出1159.95万元，占92.85%；住房保障（类）支出31.01万元，占2.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8.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6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6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44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增综合医院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36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69万元，主要是增加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2023年预算数为54.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3万元，主要是省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的结转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增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和去年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0.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9万元，主要是增加财政供养人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1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增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25.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5.18万元，主要是2023年新增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1.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8万元，主要是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及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三、关于**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01.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12.52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响水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2498.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84.02万元，主要是增加农场医院移交46人人员经费、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职业年金及上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结转数增加。

七、关于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1,249.3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5.12万元，占10.8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4.23万元，占89.18%；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842.01万元，主要是增加农场医院移交46人人员经费、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职业年金及上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结转数增加。

八、关于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响水镇卫生院2023年支出预算1,24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59万元，占32.14%；项目支出847.76万元，占67.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2.01万元，主要是增加农场医院移交46人人员经费、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职业年金及上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结转数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响水镇卫生院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401.5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响水镇卫生院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响水镇卫生院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49.3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模板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涉及重点项目0个，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